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预留授予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并以1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二）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 P0 － V =20.01-0.628=19.38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0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9.3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股，授予价格为19.3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80,000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9.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琰	职工董事	60,000	5.56%	0.0069%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20,000	1.85%	0.0023%
合计			80,000	7.41%	0.009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869,047,956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P0-V=20.60-0.592=20.01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P0-V=20.01-0.628=19.38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并以1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00	121.84	21.32	60.11	29.04	11.3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已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已经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请在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用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名。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2亿元。2024年度，致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8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致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永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蓉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立君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3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8万元，较上年下降20万元，降幅4.90%。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日在北京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审查，一致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或“顺和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2,249,87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2、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